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社会〔2023〕83号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新乡市殡仪馆殡葬服务设施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市民政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调整新乡市殡仪馆殡葬服务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新民事务〔2023〕5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呈报新乡市殡仪馆殡葬服务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新市民〔2022〕63号）已于2022年12月30日由我委批复立项。为避免资源闲置，根据市政府意见和贵局申请，同意调整新乡市殡仪馆殡葬服务设施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新乡市殡仪馆。

三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购置平板火化机1台、遗体运输车2辆，购置遗体冷藏柜由133个调整为72个，新增

购置尾气处理设备 1 台、维修尾气处理设备 1 台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为 250 万，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。

五、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抓紧实施，务必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并投入使用，尽早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，该项目不进行公开招标。

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。

